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

部分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是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力电梯”)分别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及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建设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的后续进展公告。

2、审议程序：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合同价格将依据调价因素的变化、实际发生部件级专修的数量和甲方批复的中修方案等变化产生差异；同时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履约成本也可能面临一定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

4、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康力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17号线二期项目尚处于按“建设期合同”提供第1-36个月的维保服务阶段，依据收入准则，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单独核算免保收入，本合同对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签署的合同在成都地铁17号线二期开通初期运营后的第37个月起，将依据收入准则计入合同受益期各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签署的合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维”），康力维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日常维保、部件级专修及中修等运维服务工作，并依项目进度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标的情况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签订的背景

2022年5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及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确认公司为成都轨交2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号]）；成都轨交2标共覆盖7条线路，中标总额318,426.343531万元。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交集团”、“买方”）正式签署了前述中标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即“建设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建设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

根据《中标通知书》[轨道集团中字(2022)042号]规则，电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运维期合同”）由中标人、维保合资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分线路签订。

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首条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部分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部分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维保合资公司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共同签署了《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成都地铁30号线一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成都地铁13号线一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成都地铁10

号线三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近日收到，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康力维共同签署了成都轨交 2 标覆盖范围中的部分线路运维合同，即《成都地铁 17 号线二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

- 1、甲方：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2、丙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3、乙方：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合同的实施主体为乙方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康力维是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维创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的聚焦轨道交通电（扶）梯维保、修理、更新改造业务的合资公司；由公司持股 54%，成都维创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康力维具备合同履约能力；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为康力维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并对康力维的运维服务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同实施范围

成都地铁 17 号线二期工程，由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暂定 284 台自动扶梯、53 台电梯）日常保养、维护维修以及按规程开展的中修工作。

（四）项目期限

成都地铁 17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期限共计 180 个月（第 1-36 个月按“建设采购合同”完成相应维保服务工作），项目开始时间为地铁 17 号线二期工程开通初期运营当日。

（五）合同暂定价

1、成都地铁 17 号线二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400,039,243.24 元人民币。组成如下：

（1）日常维保费用包含日常巡检、周期性维护、故障修及临时专项费用，

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2) 部件级专项修费用包含根据设备设计寿命、故障率及损坏率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相关部件分步实施的维修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3) 中修费用包含根据中修规程开展的集中维修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按实际更换零部件据实计量计价；

(4) 丙方应委托乙方负责开展建设期 3 年维保工作，包含日常巡检、周期性维护、故障修及临时专项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六) 结算及合同支付

1、合同执行第 1-36 个月，丙方按建设采购合同完成相应维保，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丙方应委托乙方负责开展建设期的年维保工作，并按投标时所报运维服务单价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其余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日常维保合同款按月度进行支付。

2、部件级专项修费用在开通初期运营后第 8 年至第 10 年（85 个月至 120 个月）每月等比例支付，与当月日常维保费用一起支付。

3、中修按批复方案开展中修，中修实施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修费用。

4、合同履行期间，不含增值税的各项基价不因市场价格、政策调整等因素进行调整。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单价以执行单价为准，涨幅采用社平工资变化率(采用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扣除物价因素的实际增长率)和 PPI 变化率进行测算，合同价每三年调整一次。

(七) 其他

合同条款对履约担保、违约扣分和支付违约金、各方的权利及义务、项目验收、索赔、违约、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等条款亦作出明确规定。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企业名称：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西一路 208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婧

成立时间：2010-05-25

股东结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統开发；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交通设施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統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貨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交換设备专业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轨交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系成都轨交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轨交集团成立于2004年，是负责成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TOD综合开发和沿线资源经营的大型国企，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成都地铁重大项目的履约情况。

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首条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部分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部分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康力维共同签署了成都轨交2标所覆盖线路中的《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成都地铁30号线一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成都地铁13号线一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成都地铁10号线三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的进展及合同约定，在成都轨交17号线二期开通初期运营的前36个月，按照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签署的建设期合同中约定完成维保服务工作；本次合同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400,039,243.24元人民币对应的服务期为成都轨交17号线二期开通初期运营后的第37个月-180个月。合同条款中对实施范围、项目期限、合同价格、合同变更、结算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总价将会根据服务单价调整机制、实际发生部件级专修的数量和甲方批复的中修方案等因素变化产生一定差异，最终的合同价格依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2、本次公告的合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康力维是公司与成都维创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聚焦轨道交通电（扶）梯维保、修理、更新改造业务的合资公司，具备合同履约能力；公司将为康力维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并对康力维的运维服务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项目而形成业务依赖。

4、对上市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进一步落地了公司与成都轨交集团通过合资合作方式深耕电梯后服务市场的战略举措。康力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 17 号线二期项目尚处于按“建设期合同”提供第 1-36 个月的维保服务阶段，依据收入准则，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单独核算免保收入。本次签署的合同在成都地铁 17 号线二期开通初期运营后的第 37 个月起，将依据收入准则计入合同受益期各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
- 2、合同价格将会依据调价因素的变化、实际发生部件级专修的数量和甲方批复的中修方案等变化产生差异。同时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履约成本也可能面临一定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
-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地铁 17 号线二期线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